

购买社会治安辅助人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购买社会治安辅助人员项目是根据《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）、《饶府常记[2018]12 号》精神，为解决现行警力不足，切实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基层公安机关经费保障，帮助和维护我县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，加大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，用于购买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及服装购置费用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为缓解和解决现行警力不足，加大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切实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。年度绩效目标为全局 485 名治安辅助人员的经费提供保障，缓解现行警力不足，切实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，我局实有辅警 473 人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资金及时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，包括预算执行情况、实际支出、结余及原因、具体用途投向、会计核算规范等。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，项目年初预算 1697.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1770.25 万元，实际按进度支付 1770.25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会计核算完整规范，凭证合格有效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，包括资金管理制度、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、饶平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等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项目补助资金全部专款专用，且符合有关规定；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；实行专账管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项目实施程序、实施内容、验收结果等。项目按规定组织有关项目设计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；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；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或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等履行报批手续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，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执行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。针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，我局成立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保障机构，对项目检查、监控等管理措施进行落实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执行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辅警编制数共 485 名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，我局实有辅警 473 人，根据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文件《关于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的通知》（饶人社[2021]61 号）辅警工资待遇（元/人/年）由原年薪 3.5 万元调整为年薪 3.8 万元，每月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，辅警工资标准执行达标率达到

100%。2020 年 12 月我局实有辅警 422 人，2021 年 12 月我局实有辅警 473 人，实现辅警人数正增长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按照省厅文件《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内务规范》、《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违纪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部文件）遵照执行，召开政府队伍教育整顿，通过一系列组合措施，县局辅警人员的素质得到提升，工作作风明显加强，路面见警率有明显提升，社会治安安全指数有所提升，群众对辅警工作满意度有所加强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，包括自评组织机构、自评工作过程等。成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根据项目客观情况真实评价，切实做好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购买社会治安辅助人员项目自评分数为 92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管理，提升县局辅警人员的素质，开展辅警队伍清理整顿专项活动，调整辅警控编人数，分层次清退违规违纪、存在隐患苗头、需要帮教等问题人员，同时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项目后续工作计划。